

湖南澧滨律师事务所

Hunan LiBin Law Firm

427000 湖南省张家界市
永定区永定大道东岳新外滩一栋 11 层
Tel: 86-744-8260288
Fax: 86-744-8260388

湖南澧滨律师事务所

关于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票务联营 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

致：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澧滨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张旅集团”）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就张旅集团全资子公司张家界市杨家界索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杨家界索道”）与张家界武陵源风景名胜区和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局（以下简称“张管局”）、张家界百龙天梯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龙天梯”）、湖南武陵源索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子山索道”）、张家界黄石寨客运索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石寨索道”）票务联营暨关联交易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张旅集团、杨家界索道和其他有关方已向本所提供之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资料和信息，一切

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向本所提供的上述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本所同意张旅集团为本次合同签署之目的，将本法律意见书同其他材料一起报送相关监督管理机构。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遵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合作联营的主体资格

1.1 合作方——张管局

张管局，即原张家界森林公园管理处，成立于 1998 年 6 月 1 日，于 2015 年 4 月 3 日变更为张家界武陵源风景名胜区和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局，注册资金为 4023 万元，住所张家界市武陵源锣鼓塔，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30811446794335A，负责人张冲，登记为事业单位，业务范围：加强张家界武陵源风景名胜区和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局建设和管理，促进旅游事业发展、森林旅游、自然资源保护。

本所经核查，张管局系事业单位法人，具有适格的主体资格。

1.2 合作方——百龙天梯

百龙天梯，成立于 1999 年 4 月 6 日，注册资金为 2963.1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毅，住所张家界市武陵源区水绕四门袁家界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8007073734688，经营范围：经营旅游观光电

梯、旅游开发（景点开发、旅游产品、娱乐设施建设、房屋租赁）；技术服务；代理销售保险产品；广告设计、代理；商业运营管理；文化活动的组织和策划；餐饮服务；商品销售。

本所经核查，百龙天梯经合格年检，系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适格的主体资格。

1.3 合作方——天子山索道

天子山索道，成立于 1993 年 1 月 8 日，注册资金为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秦粼，住所张家界市武陵源区军地坪，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800616670053K，经营范围：索道客运。

本所经核查，天子山索道经合格年检，系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适格的主体资格。

1.4 合作方——杨家界索道

杨家界索道，成立于 2009 年 6 月 18 日，注册资金为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庹锐，住所张家界市武陵源区中湖乡野鸡铺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800689535821B，经营范围：经营管理客运索道、旅游项目开发；旅游咨询服务；旅游产品（不含预包装食品）开发与销售。

本所经核查，杨家界索道经合格年检，系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适格的主体资格。

1.5 合作方——黄石寨索道

黄石寨索道，成立于 1994 年 3 月 26 日，注册资金为 36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谢贵湘，住所张家界市武陵源区张家界国家森林公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800616670109N，经营范围：经营客运索道；旅游产品（不含食品）开发、加工销售；餐饮服务；房

屋租赁；户外活动拓展、组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经核查，黄石寨索道经合格年检，系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适格的主体资格。

二、《张家界武陵源景区（张家界国家森林公园）“一票制”联营协议》的主要内容

2.1 合作期限：两年。

2.2 合作内容：“三索一梯”一票制联合经营，包括统一流量管控、统一流量监测、统一营销推广、统一公共维护、统一票务销售、统一结算分流、统一考核评比。

2.3 合作方式：张管局牵头，各合作方共同参与，成立景区一票制联合管理运营中心，议事决策采取多数决原则。

2.4 营收构成：张管局提取 10%，其中 5%用于统一宣传营销，5%用于统一公共维护；另提取 1%机动，用于考核奖励，其他合作方按百龙天梯 40.8%、天子山索道 19%、杨家界索道 13%、黄石寨索道 16.2%的收益占比比例进行分配。明确了若合作期限内的第一个完整会计年度联营收入总额低于 5 亿元的，经联营各方协商决策后可以终止联营协议。

2.5 联营结算：由张管局授权其全资企业（张家界武陵源风景名胜区和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局门票管理中心）负责“一票制”的收款和分流，税费和资源有偿使用费由联营各方按照分配收益自行缴纳。若未按协议约定及时向其他方足额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张管局应按当期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三向守约方支付罚息。

2.6 争议处理：由联营协议引起或与联营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联营企业应当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张家界仲裁委员会或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解决，仲裁结果具有终局性，对各方有最终约束力。

2.7 特别约定：在联营协议履行过程中，因中央及国家有关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国内证券交易所、行业自律组织及其他有权机关单位就联营协议任一主体因履行联营协议涉嫌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行业规范等任一禁止性规定而明文要求终止的，经联营各方协商决策，可以终止联营协议权利义务履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各方就已发生经营活动收入完成结算。

三、关于本次交易应当履行的法律程序

3.1 关于关联交易

合作方天子山索道由张家界市武陵源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而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持有武陵源旅游产业公司股权而间接持股 85.9978%，同时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贵司 27.83% 股份，即贵司子公司杨家界索道与天子山索道构成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属于关联法人企业。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第 6.3.2 条规定：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上市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八）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据此，本所认为，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等规定，杨家

界索道与天子山索道属于关联法人，同为交易的一方，虽不是交易的相对方，但由于票务联营，在合同履行中形成的收益比例存在不同，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可以认定为“可能导致资源转移的事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2 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程序

张旅集团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第六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杨家界索道签订<张家界武陵源景区（张家界国家森林公园）“一票制”联营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坚持先生、赵辉先生、王章利先生、谷占亚先生、秦粼先生、侯万明先生已回避表决。上述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张旅集团按内部决策程序进行了审议，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3 关于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因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业经张旅集团第十一届六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待张旅集团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签署合同后即可实施。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合作各方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合作内容不违反《民法典》的规定，在具体执行一票制政策上应当保证消费者有足够的选择权，不得设定排除、限制价格竞争的方案，也不得通过其他补充约定等方式构成横向垄断等，本次拟签协议经张旅集团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本页无正文内容，系《湖南澧滨律师事务所关于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票务联营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张建春: 张建春

律 师朱胜辉: 朱胜辉

律 师杜云芳: 杜云芳

2023年11月3日